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四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會擬聘社會科學類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乙名初審案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(一)本案經人事室第二次公告後（如附件一），於寄達截止日 112.06.09 共計收到應徵函 15 件(應徵者張〇仁、徐〇明、林〇龍、李〇隆、申〇誠、徐〇維、梁〇忠、黃〇淳、呂〇穎、蔡〇生、李〇慧、宋〇穎、李〇偉等 15 名)(如附件二）符合收件規定，得列入後續徵聘審查程序。

(二)另有 2 位應徵者：廖〇偉及許〇宇資料於 112.06.12 寄達均已超出期限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
決　議：(一)初審合格，依序計有：徐〇明、張〇仁、呂〇穎三位正取參加複審，另二位林〇龍、徐〇維列為備取，若有正取無法參加複審時，依序通知遞補;其餘審查資格為不符。

(二)複審時間及試教內容如下：

複審日期	複審時間	試教時間	面試時間	試教內容
112.06.27(二)	10：30	15 分鐘	15 分鐘	1.職場法律 2.智慧財產法概論 (二擇一)

案由二：本委員會擬聘社會科學類專任助理教授評分表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評分表(如附件三)。

決　議：修正通過。

四、散 會： 12：30